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宋君恩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柏子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内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7 折股票的归属）》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归属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8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